

「擴大湳仔抽水站前池與增建工程公聽會」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事由：為興辦「擴大湳仔抽水站前池與增建工程公聽會」計畫報經許可前踐行宣導及溝通程序，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 三、開會地點：雲林縣土庫鎮公所 3 樓(雲林縣土庫鎮石廟里 10 鄰中興路 175 號)
- 四、主持人：洪科長浚格記錄：廖婉伶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詳如後附簽到簿。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後附簽到簿。
-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府辦理「擴大湳仔抽水站前池與增建工程公聽會」第一次公聽會，有關本工程內容及用地範圍資料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各位出席者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計畫目的：

工程係依據 102 年「湳仔大排（虎尾區）系統一湳仔大排（虎尾區）—安慶圳大排排水治理計畫」，並於 105 年依「北港溪水系北港溪及支流虎尾溪、三疊溪、石龜溪、大湖口溪治理規劃檢討」，針對湳仔大排現有農排通洪能力不足及整體區域淹水原因，擬定適當之減災方案，以供本地區排水改善決策與排水改善工程實施之參考，期能有效減輕本地區之水患，提高土地利用價值，重塑鄉村新風貌，促進區域產業發展，使水土資源得以永續利用。現場有張貼用地範圍地籍圖於本會場，供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三)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府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本工程位置位於雲林縣土庫

鎮，西起嘉南大圳涵仔線，東至臨嘉南大圳北幹線之農路，北至 145 縣道，南至雲 95-1 線(河堤道路)，現況主要為農地、農路與排水使用，工程面積約為 0.79 公頃，位置如下圖所示。

(四)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範圍總面積之百分比：

本案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合計 17 筆，工程面積約 0.79 公頃，其中公有土地 1 筆，私有土地 16 筆。

(五)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現況大部分主要為農業、道路、排水使用。

(六)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土地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包含「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總面積 0.79 公頃。

(七)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涵仔分散式滯洪池工程採用 10 年重現期洪水設計，25 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為目標，其工程範圍已儘量縮小範圍興建，所徵收私有地亦位於用地範圍線內並優先使用公有土地，用地勘選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八)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勘選用地已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九)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及理由：

本工程係屬公共性質之水利設施工程，為永久性建設，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無法以信託、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委託經營、合作經營、設定地上權、租用、無償使用等方法取得，如經協議價購不成，則以徵收方式辦理，無其他取得方式。

(十)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竣工後可改善淹水情形，保護排水沿線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價值，促進親水環境空間。

八、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工程範圍土地 17 筆，工程面積 0.79 公頃，年齡層結構以 40 歲至 80 歲間中老年層居多。另間接影響或工程受益對象為土庫鎮溪邊里居民，截至 106 年 10 月徵收範圍所影響之設籍戶數約 443 戶、人數約 1,320 餘人。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仍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排水情形改善，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 本計畫完工後將可減少周邊地區水患情形，有助當地從事一級產業或承租農地維生之弱勢族群可維持較穩定收入，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2. 本計畫用地範圍內未徵收建築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安置情形，故無需向社會單位查詢及訂定安置計畫。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1. 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 2.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本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故無需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 本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2. 因本案工程之興建，可改善淹水情形，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增加民眾置產意願，預估未來人口較易增加，並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工程將影響部分農業使用土地，減少農糧收成，惟工程所影響之農業使用土地與周邊整體相比屬小部分，且工程完工後能減少周圍農地土壤流失及因水患造成之農產損失，故尚不造成糧食安全問題。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	1. 本徵收計畫範圍內大多數居民為農牧業，以務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業或轉業人口	農為生。 2. 本徵收計畫為水利防洪工程，可間接促進周遭農業發展，增進農業就業人口。 3. 本徵收計畫範圍內可能導致案內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造成農民轉向附近工廠工作，對於因此失業的農民，將請其前往勞動部雲嘉南分署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輔導其學習各類職業技能，冀能輔導失業農民達成轉業目標。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1.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經濟部核定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並由該計畫之特別預算下配合籌款支應，所編預算足敷支應。 2. 預算編列未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計畫完工後可改善區域排水防洪功能，提升保護地區農林漁牧產業，故本工程對農林漁牧生產過程有正面效益。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施厝寮大排系統治理計畫所劃設之河川區土地，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1. 本計畫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並透過工程設計配合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 2. 本案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 1. 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2. 本案用地範圍內經簽會本府文化處確認用地非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審查登錄之歷史建築及依同法第 33、43 條劃定之古蹟、遺址保存區。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1. 本徵收範圍內居民多以農業為生，為純樸鄉間生活，鄰里往來密切，生活便利。 2. 本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環境及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居民工作機會並無影響。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2. 本案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長期而言可改善地區周邊生活環境與條件，保障財產及生命安全，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1. 本計畫為辦理縣管區域排水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 2. 本計畫為辦理排水改善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建立繁榮、公義、永續美麗台灣之生活總目標。
	永續指標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9 項目標為： 1. 減少河川流域及區域排水集水區之淹水面積，降低洪災損。 2. 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將減少土砂災害、降低洪患規模、加速山坡地水土資源復育。 3. 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水利設施維護管理工作。 4. 提升雨水下水道實施率，擴大保護面積。 5. 改善重要農業高淹水潛勢地區之水患問題。 6. 重要蔬菜產區列為農糧作物優先保全對象。 7. 提升水產養殖排水保護標準及淹水耐受力。 8. 強化土地開發利用之出流管制，逐步加強過渡至逕流分擔。 9. 符合國土保育及永續環境理念。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整體計畫經濟效益： 1. 實施範圍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投資經費完成之淹水改善益本比 1.04。 2. 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投資經費之集水區土砂防治及崩塌地復育工程之益本比為 1.13。 3. 國有林班地治理投資經費之集水區土砂防治及崩塌地治理復育工程之益本比為 1.28。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4. 農田排水、農糧作物保全與水產養殖排水之益本比約為 1.23。 由此顯示「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四者可計之效益，均具經濟效益；同時因為本計畫係依據流域整體綜合治水方式完成之規劃報告，結合上、中、下游不同機關共同辦理，充分發揮跨域加值效果，提高不可計之效益，而納入計畫完成之非工程措施，可有效因應氣候變遷，進行最適宜之調適，包括提升防災避難疏散能力、洪災預警系統機制以及危險地區避難資訊等，可減少人員傷亡、減少疾病傳播、提升生活品質、均衡區域發展、增加民眾對政府施政之向心力，增加就業率、促進社會安定，水土資源永續發展、強化國家競爭力及提升國際形象等諸多非量化效益，故應全力推動實施。 本工程既已納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並經初審通過，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方向，依計畫預期目標、各項「量化效益」及「非量化效益」評估指標，均可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近幾年來全球氣候變遷、極端氣候現象頻仍，921地震、莫拉克颱風等重大災害，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巨大損失，充分暴露國土脆弱體質及大自然反撲警訊；而臺灣為島嶼國家，四周環繞海洋，長期以來卻欠缺對海洋整合使用與管理之思維及作法；又我國致力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國內市場逐步對外開放，面對全球化與國際競爭，農業生產用地在維持糧食安全、生態保育與經濟發展等各方面之需求下，面臨釋出及維護之雙重壓力；兩岸經貿往來逐步開放之發展趨勢，國內產業用地之供需亦產生重大轉變，土地使用區位、型態及管制事項，應思索因應新興產業需求配套規劃；高快速公路、高速鐵路、科學工業園區及航空城等重大交通與產業開發、生態保育等建設計畫，改變國土空間結構。建立成長管理之城鄉發展模式，以引導土地有秩序使用，亦為當前應有之必要作為。 前揭國土空間面臨之重要議題，涉及國土保安、生態保育、資源維護、糧食安全、經濟發展及城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鄉管理等不同面向，從單一部門立場思考進行空間規劃，絕對無法符合國內經濟及社會文化發展需求，突顯當前實施整體國土規劃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而本工程之施作需求經前述各項評估分析，均符合內政部擬具「國土計畫法」之規劃基本原則，故本工程並無悖離國土計畫精神。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1)水利建設為經濟基礎建設是以公共利益為考量。 (2)工程施作完工可減少地區水患災害損失。 (3)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4)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供居民活動空間，增進生活服務品質。 (5)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6)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熱能降低氣溫、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 2. 必要性： 浦仔排水部分地區地勢低窪，北港溪外水高漲，導致浦仔排水系統無法重力排除洪水，汛期間易發生溪水溢淹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亟需辦理排水整治並配合本案滯洪池工程達到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以維護河防安全，故本水利工程有其徵收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3. 適當性：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以能宣洩10年重現期距洪水量且25年洪水位不溢堤為原則，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本工程所產生之防汛安全及改善當地居民生活條件之公益性應大於因價購或徵收而造成居民經濟損失之私益，本案應具有適當性與合理性。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2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

九、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

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意見一:民眾 沈○杭君：

請問工程為何暫停好幾個月？

本府回應處理與說明：

台端所指鄰近本案工程之「湳子排水(虎尾區出口段)治理工程」暫停乙事，乃因部分地上物所有權人(佔用)不願配合施工所致，現已進行鑑界釐清，待依規定辦理拆除作業後，即可復工。

意見二:民眾 劉○生君：

農保問題如何處理。

本府回應處理與說明：

1. 依農保條例第 5 條規定，從事農業工作農民應以其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為投保單位，如戶籍已遷出原投保農會之組織區域，該農會自非其投保單位，則喪失農保資格，農民應向新戶籍地農會提出申請參加農保，經農會依遷入時之法令規定審查其農保資格，合格者其農保效力自戶籍遷入之日開始。依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本要點之續保期間如下：(一)農地被徵收者，自徵收公告期滿第 16 日起算，至屆滿 3 年止。(二)屬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公共建設之區段徵收，且被徵收農地所有權人經核定領回抵價地者，其續保期間則至抵價地辦竣所有權登記後止。(三)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尚未徵收者，自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起算，至屆滿三年止。」如符合上開要點(一)、(三)者得續保 3 年。3 年後如欲保有農保資格則須請臺端於本市行政區內以租用或購買農地達符合投保資格面積後，檢具徵收通知函、徵收土地清冊、新購買之土地清冊等文件向當地農會申請。

已領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者，如土地被徵收後 3 年內無辦理續保，則尚失農保資格，無法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0 條規定請領喪葬津貼，惟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三條與第四條規定，仍可領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至被保險人死亡止。

依目前相關法令規定，臺端所陳農保資格一事，僅能於徵收或協議價購移轉登記後續保 3 年，3 年後如需保有農保資格，仍需請臺端補足法令規定面積，尚請見諒。

意見三:民眾 陳○英君:

415、413、412 地號，未在工程範圍內的部分已被嘉南大圳使用，要如何處理？

本府回應處理與說明：

本案工程屬經濟部水利署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項下，須以核定之用地範圍線進行用地取得，台端所述未於本工程範圍內之土地，無法在本案中辦理用地取得及補償。嘉南大圳隸屬嘉南農田水利會，非本府管理權責範圍。

意見四:民眾 鄭○愛君:

本人工程範圍外土地，於 50 年前最為堤防、道路，是否依法徵收。

本府回應處理與說明：

有關土地徵收後造成之畸零地，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一、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二、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於補償費發給完竣前，得以書面撤回之。」，故土地所有權人被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如有前述情形者，請依前述規定於徵收公告之日 1 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結論：

- (一)本次會議為第一次公聽會，有關本工程概況，經本府人員詳細說明使與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充分了解，倘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仍有疑問，可向本府提出，本府將妥為說明。
- (二)第一次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業經本府詳實回應及處理做成會議紀錄，其會議紀錄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 (三)有關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將依內政部頒布「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將於會後郵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函送且請本府行政處、雲林縣土庫鎮公所、雲林

縣土庫鎮越港里辦公處、雲林縣土庫鎮溪邊里辦公處張貼公告於其公告處所、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登錄公告於本府水利處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四）感謝本案出席公聽會議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本工程興建提出寶貴意見，本府將擇期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召開第二次公聽會。

十一、散會：106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